

●散文

■宋宗桃

我是在农村长大的，印象最深的农活就是锄地。

豫剧《朝阳沟》里有一个“栓保教银环锄地”的情节：“你前腿弓你后腿蹬，把脚步放稳劲使匀，那个草死苗好土发松。得儿哟得儿哟土发松！你前腿弓你后腿蹬，心不要慌来手不要猛……”当年我看这戏的时候就就想，锄地如同作诗。谁都可以说会，但真会的不多。所以，银环这城里生城里长的女孩子不会锄地一点都不稀奇。回忆我小时候锄地，可真没少受父亲责骂。一是锄着锄着，一不小心就把庄稼苗锄掉了；二是不会左右换姿势，锄过去的地全是脚印。要说我父亲那真是种地的老把式。看父亲锄地是一种享受，咋看咋得劲，很舒服。锄握在他手中，犹如将军手中的银枪，亦如“书法家”手中的“地书笔”，轻便灵巧，挥洒自如，小鸟依人般乖。父亲口叼烟卷，弓着身子，把锄轻轻伸出去，然后稳稳拉回来，时不时地还有一股青烟从他的草帽下冒出，在空中袅袅娜娜地升腾。远远望去，颇有几分迷离和浪漫，整个个人如同神仙一般。父亲锄过的地，平整如大花布，两排脚印如同印花，简直就是艺术品。父亲曾多次教我如何握锄，如何换姿势。但我真的不开窍，对锄地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迟钝与隔阂。父亲无可奈何叹口气：既不会握锄头也不会握笔杆，看你没了老子以后咋过！那一刻，我觉得父亲手里握的不是锄头，也不是在锄地，而是以锄当笔，以土地当纸，在抒写对土地、对庄稼的热爱，挥洒田园生活的诗意。

最近，一个小时候的朋友润土从农村来看望我，说到了锄地。他感慨地说：“现在年轻人没有几个愿锄地了。庄稼一种上，化肥、除草剂一撒，就等着收割了。但我还是扛上锄头，到田里不紧不慢地锄。不比不知道。我打的麦子，胚沟几乎都看不见了。而其他人打的麦子，胚沟要凹很多，平均一亩地要相差一百多斤哩。”

●读书笔记

■赵根蒂

读作家二月河帝王系列之《康熙大帝》，书中一个人物，比起康熙之英勇果敢、经天纬地之才，以及谋臣武将、奸佞忠良等，笔墨一掠而过。但书读到底，忆起那些有关片断，竟犹如惊鸿一瞥，回味无穷。

她就是康熙在位时的蒙古土谢图汗的格格阿秀，因葛尔丹草原兵乱，逃至京师，先是与治河官员陈潢有过一段感情，但因陈潢的拒绝，有缘无份。

然而佳人天生丽质，兼才情照人，又体蕴香兰，康熙竟是一见钟情：“方人进屋，一股似兰非兰，似麝非麝的异香传了过来，康熙顿觉眼前一亮。阿秀已脱去旗装，俨然是个地地道道的蒙古女郎——葱绿长袍镶上水红边儿，腰间无带色子巾上结着杏黄缨络，缀着一颗晶莹闪光的祖母绿宝石，皓腕翠镯，秋波流眇，洛神出水般艳丽惊人！康熙不禁暗想：异域边荒之地竟有如此出众的绝色！这就是康熙初见阿秀时的情景。

若只是“人生若只如初见”就好了，又何必“何事秋风悲画扇”？阿秀入宫后，虽香还在，不增不减，但康熙的爱在或是在，就不好说了。直到后来康熙亲征葛尔丹时，一把将她拖入怀中，摩挲着她满头秀发，说道：“好香啊！朕原就闻着你满身异香，进了宫倒闻不到了，怎么一出来就又闻到了呢？”阿秀抬起脸，黑得深不见底的瞳

●散文

■李莎

一转眼，我已经离开漯河四高7年了，“过去是湖，回忆是湖面飘飞的白鹭。”回首一起走过漯河四高的日子，心头有数不尽的感动和思念。

漯河四高，数不尽的感动。2011年骄阳似火的夏天，我第一次来到四高。当时我提着大包小包风尘仆仆赶到校园签到处，迎面而来的是青年志愿者们热情的笑容和帮助。学姐主动帮我拿行李上楼，递上一瓶冰镇矿泉水，顿时让我有了身为四高人的归属感和夏日的清凉。让我感动的莫过于图书馆的灯火通明、自习室的埋头苦读。高中三年有许许多多多个晚上和学霸们一起待在自习室看书做题直到关门，政教处大叔一脸的慈祥，每晚都会说：同学们辛苦了，快回寝室洗刷睡觉啊！有时还会拿起笛子吹起梅花三弄，让学习累了一天的我们在离开自习室时都是带着笑意的好心情。漯河四高，真的就是一个让你付出了努力就一定会有收获的地方。很庆幸在四高三年我收获多多，最终拿到了理想大学的offer。

漯河四高，学不尽的真知。刚进学校的时候我感觉知识就像海洋，之前的学习都只能算是在海面上漂浮着，走进漯河四高之后，才真正感觉到沉潜的魅力与遨游的快乐。数学老师被我们称为“数学男神”，他深入浅出的讲解和言传身教，不仅带领我们在最短

笔头有才

朋友的名字“润土”，同鲁迅少年小伙伴的名字“闰土”谐音。我对老朋友开玩笑说：“鲁迅的好友闰土因为五行缺水，所以才叫闰土。你五行里不缺土啊，为什么也叫‘润土’呢？”老朋友也是年过古稀的人，呆萌地说：“平常老老人都叫我‘锄头’。俗话说，锄头有水，所以我才叫‘润土’啊。呵呵。”

润土话里更深的意思是，锄地，除草是其一，更重要的还是为了保墒，但是很多年轻人已经不知道了。

2016年2月9日的《新民晚报》发表了褚建君教授《关于“锄禾”》一文。褚教授在文中说，他在课堂上讲到植物激素的发现和除草剂的发明，对现代农业的划时代影响的时候，必定要引用唐朝李绅的《悯农》诗并解释诗中的“锄禾”二字：“‘锄禾’实际上是除草的意思。”

褚教授说的不算错，但不够完整。草的生命力特别顽强，是庄稼的天敌。农民无论怎样对草毫不留情地除恶务尽，却总也做不到斩草除根。为什么？因为草虽有与庄稼争夺养分水分、影响庄稼生长的一面，也有刺激庄稼生长的一面。所以，上天才于冥冥之中赋予草“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旺盛生命力。说得再明白一点，就是草与苗同宗同源，它们之间是相生相克的关系。农民常说，草旺欺苗，苗旺压草。庄稼一长起来，草就成不了气候了。因此，田里有几棵草根本不是事，反而更能激发庄稼的“斗志”。

再回到怎样看锄地上。不错，锄地是要除草，但不能把目光死盯在草上，那只是表象。其更深层次的作用是松土保墒。通过翻松土壤表面，土壤中形成了含有很多气隙的保水层，既减少了水分蒸发，也有利于庄稼的根向土壤深处延伸，使之获取更多的水分和营养。这就是“锄头有水”的说头。所以，我们过去经常可以看到，有时候田里并没有多少草，但农民还要一遍又一遍地锄地。为什么润土种的麦子一亩能比别人多打一百

多斤？究其原因，麦子多在了锄头上。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多出来的麦子是从锄头上长出来的。

此时，我的脑际蓦然闪出一个灵感：笔头有才。读书人最大的困惑就是，自己有才吗？如果有，它在哪儿？才，其实就在你的笔头上。

呵呵，你怎能这样推理呢？也许有的人会对我嗤之以鼻。反驳说，不能看到鸟儿飞，就说马也会飞。有实际的例子吗？例子当然有。不妨就从鲁迅说起。

鲁迅作为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伟大的革命家，一生之所以取得了丰硕的成就，成果斐然，不少人把原因归结为鲁迅是天才。但鲁迅自己却说：“哪里有什么天才？我是把别人喝咖啡的时间都用在工作上！”在我看来，说鲁迅是天才也行，但鲁迅更多的是笔才。此话怎么讲？就是说，从一定意义上讲，鲁迅的著作都源自“抄”，他的才大半出自他爱“抄”的笔。有资料显示，鲁迅不仅读书多，而且抄书多，是中国近现代史上（即晚清民国以来）最大的“抄书家”。

鲁迅小时候虽然酷爱读书，但那时的他毕竟买不起太多的书。怎么办？那就只好抄了。鲁迅抄过很多书。单是草、木、虫、鱼方面的书，他便抄了《野菜谱》、《释草木小记》、《释虫小记》等，而且涉及到了《茶经》、《耒耜经》、《五木经》等。有人粗略估计，鲁迅一生抄书的数量，至少在百万字以上。仅1915年至1918年，其抄录古碑一项就达790种，近2000张。对甲骨文、金文、真、隶、篆、草各种字体，鲁迅都摹写得惟妙惟肖，这不能不说是得益于抄。

鲁迅在《呐喊·自序》里提到，他之所以开始写作，走上作家这条路，就是源于“抄”。曾经的许多年里，在北洋政府教育部担任小金事职务的鲁迅，住在北京城中的绍兴会馆。这个会馆相传往昔曾在院子里的槐树上缢死过一个女人，故没有人住，也很少有客来访，于是鲁迅就天天“寓在这屋里抄

(抄)古碑”。那时，鲁迅的一个老朋友钱玄同偶尔会到那里做客。钱玄同当时在北京大学教书并担任《新青年》杂志的编委。有一次，钱玄同翻看鲁迅那古碑的抄本疑惑地问：“你抄(抄)了这些有什么用？”鲁迅回答：“没有什么用。”“那么，你抄(抄)它是什么意思呢？”“没有什么意思。”最后，钱玄同建议说：“我想，你可以做点文章……”在钱玄同的劝说下，鲁迅终于答应给《新青年》杂志创作小说了，于是就有了他的第一篇，也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篇的白话小说《狂人日记》。鲁迅写道：“从此以后，便一发而不可收。”鲁迅能成为伟大的文学家，可以说，一个“抄”字居功至伟。也许，有人会说鲁迅的记忆力好，读过的书经久不忘，这当然也对，但“好记性不如烂笔头”。是笔头神通广大，给了鲁迅更深刻、更长久的记忆。鲁迅一生留下了大约七百万字的著作。如果从他1918年4月写《狂人日记》开始算起，到他1936年10月去世为止，不过18年半的时间，平均每天要写一千三百多字。其间还包括生病和上班工作时间。说句实在话，即便我是块钢铁，我宁愿成为火车铁轨的一部分，天天被重轧，也不愿做鲁迅先生的笔——太辛苦了！

再说老舍。著名作家老舍也是和鲁迅一样有笔才的人。老舍曾对自己创作每天必须写多少字做出刚性规定，完不成绝不停笔。年轻时老舍的最高速率是每天3000-4000字，一个暑假就可写一个长篇。64岁时老舍写《正红旗旗下》，在年老体衰的情况下还要每天写1000字，且精雕细刻。正是这种春蚕到死丝方尽的笔耕不辍的精神，老舍才会步鲁迅后尘，成为新文学史上的一座不朽的丰碑。

不是学校里许多同学都对自己不够聪明，不够有才耿耿于怀吗？不是一些正在文学之路上踽踽而行的自己也对自己不出灵感，不够有才很伤脑筋吗？看看农民的锄头，再想想鲁迅和老舍的笔头，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说：笔头有才！

愿人生只如初见

仁盯着康熙，轻声说道：“宫中妃妃多，到处都是脂粉香，所谓人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即与之化矣。”这句话用在皇帝的爱情上，实是精辟之至。

记得小时有一次随父亲去裴城拉煤，在驴车上颠簸了十几里才到，肚子饿得咕咕叫，父亲就给我买了一个火烧，那家里穷，在家时一般都吃玉米面、红薯，极少吃过白面馍，更别提这种烤得焦黄，隐现的葱花好像翡翠里的青丝般鲜嫩，还星星点点沾着少许芝麻的烧饼了。咬一口，热气破门溢出，油盐的香，白面里的麦香和着小葱的辣香，以及粒粒芝麻迸出的细碎清香，扑鼻而入，随后满口生津，在唇齿间缠绵，认真嚼着，都不忍把它们咽下去，到现在都觉得，那是我今生吃到的最好吃的一个火烧了。这种美味，与当时特定的环境、物质条件是分不开的。

我喜欢苏轼的一阙词：“细雨斜风作小寒，淡烟疏柳媚晴滩，入淮清洛渐漫漫。雪沫乳花浮午盏，蓼茸蒿笋试春盘，人间有味是清欢。”这阙词是苏轼在黄州过了四年多谪居生活之后，又被迁汝州（今河南临汝）团练副使，与泗州刘倩叔同游南山时所作。才高八斗的苏轼一生为官，宦海浮沉里，他失去了初时的意气风发。此时此景，与朋友一盏闲茶浮着雪沫乳花，再来一盘蓼茸春

笋，回想起人生跌宕，纵朝堂风光热闹，又怎比得上眼前的闲适惬意放松，纵山珍海味，又怎么比得上这山间之野味清欢！连遭打击与屈辱的苏轼早已看淡了仕途荣枯，“浮名浮利，虚苦劳神。忆险中驹，石中火，梦中身，虽抱文章，开口谁亲”风流豪情终随大江滚滚东去，不在朝侍君的时光反而是他才华绽放的最美时刻，被贬滴了官，却让他得以宁静致远，诗词之中找回初时的自我。“人间有味是清欢”是他品尝蓼茸蒿笋时的感叹，更是他饱尽沧桑后的顿悟！

这些与康熙初识阿秀，后暂离深宫与阿秀独处，感觉极其相似。朱德庸说：“所谓七年之痒，就是一年新鲜，二年熟悉，三年乏味，四年思考，五年计划，六年蠢动，七年行动。”初见时美好的爱情被生活琐碎打磨得索然无味，七年之后就危机四伏了。平常人尚且如此，况日理万机、拥有天下美女选择权的皇帝乎！阿秀之美浪迹众人，再正常不过了。而当康熙为国家殚精竭虑，为宫事心烦意乱，待走出围城，独对阿秀，繁华如秋叶片片飘落，伊人，便又如初见时似兰似麝了。

你念，或者不念我/情就在那里/不来不去/你爱，或者不爱我/爱就在那里/不增不减/你跟，或者不跟我/我的手就在你手里/不舍不弃。纵“等闲变却故人心”，惟愿人间诸爱—如阿秀之“香”，终如人生之初见。

难忘漯河四高

的时间里尽可能把深奥的数学理解得更深入透彻，还用他的爽朗洒脱营造了轻松愉悦的课堂氛围。数学不再难，我们共同的感觉。犹记得语文老师，他学识渊博，上知天文、下知地理，没有丝毫大牌之风，他的平易近人人所共知。上课时他幽默讲授、细心启发、精心引导，下课后热情辅导、耐心答疑、适时鼓励。语文课乐翻天，我们一致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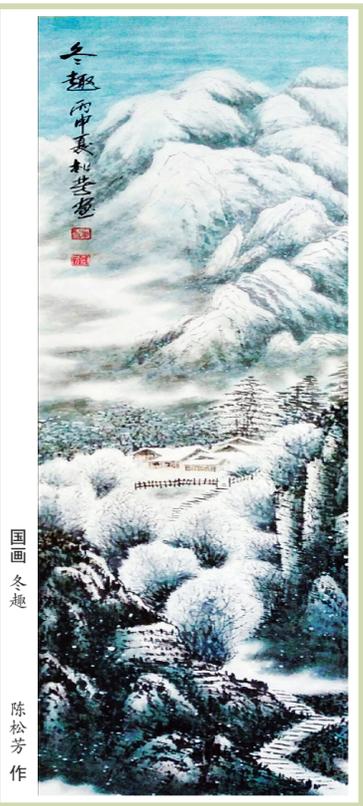
我们的老师总是这样，把知识和能力播撒给我们，用激情和人格感染着我们，催我们进取、教我们向上，谆谆教导、循循善诱、春风化雨。

许多年以后，让我最最牵挂的不是孔子广场吐蕊的海棠花，也不是明代古城墙上娇嫩的樱花，更不是“将军楼”前后驱署的芙蓉花和凌寒的腊梅花，而是那一张张热情洋溢的面孔、那一节节精彩纷呈的好课。漯河四高，道不尽的精彩。最喜欢无限精彩的课余生活，那是有着独特魅力的第二课堂，让我们接触到象牙塔外的世界。其实我是一个非常喜欢折腾和接受挑战的女孩，高一一开始担任四高“沙澧之声”广播站播音员，兼任校刊《新萌芽》编辑。还记得刚刚入校军训结束的那个晚上，我从教学楼步行回宿舍，校园广播里飘来了好听的声音和温柔的音乐，微风拂过，月亮就这么静静地挂在天上，我忽然就觉得很感动，一天的疲惫

瞬间消失殆尽，安祥和一刹那那实心间。我觉得这就是我加入广播站的理由，能凭借自己的一点点微薄之力，给不管处于什么心情和状态的人都能带来正能量。课余时间，在文学社写写稿子，在学科兴趣小组探讨问题，早晨一起去操场锻炼身体六合拳，晚上去田径场音乐漫步……简单而充实的日子，我们的笑容总是那么灿烂甜蜜。

作为高中生，一直努力想把自己变得更好，不是为了让别人觉得你有多么厉害，而是让这个因为有我而有一点点不一样。

漯河四高，数不尽的思念。三年的高中学习生活，有过欢笑也有过泪水，有过无法释怀的小失败也有过暗自庆幸的小幸福，这才是年轻该有的样子。虽然已经暂时离开了那座美丽的小城，虽然已经告别了那所魂牵梦萦的高中，但不论在星散天涯、时光荏苒，总会有一种感动、一段真知、一刻精彩、一缕思念如漯河四高。那些有关青春与梦



国画冬趣

陈松芳作

●随笔

优雅是生命的礼物

■李艳华

优雅是举手投足间的气韵，是骨子里散发出来的气质。有时是自然天成，有时是生活的熏陶。天生的优雅来源于优越的家庭教养，优厚的物质条件，良好的生活习惯。后天的优雅则形成于高端的教育，生活的阅历和生命的锤炼。无论浑然天成还是雕琢熏润，优雅是生命凝练而成的独特礼物。

优雅是浪漫生活的白描。优雅一词好像和欧洲休憩相关。中世纪的法国人厌倦了战争死亡的阴影和尸体的腐臭，他们发明了第一瓶香水弥漫了整个欧洲的文艺世界。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追求人生现实生活中的幸福，提倡个性解放的思想成就了巴洛克的建筑风格，文学作品，绘画艺术和生活情调。纤细手指上的蕾丝手套和拖地的长裙，散发着幽幽体香的人们沉浸在圆舞曲的悠扬中。于是在午后红茶的阳光下，绅士与淑女展示着举手投足间训练有素的礼仪，轻声谈吐中总会有文艺文化的情调，这些元素构成了法国路易十四时期上流社会优雅的生活油画。优雅是物质与精神胶着状态的综合呈现，更是人们对琐碎生活文艺化的深度探索。

优雅是人文精神的阐释。文明是人类的智慧的凝结，是文化的精神形式。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的重建一文中，深刻阐述了文明决定着国家和民族的人文精神和社会秩序。作家梁晓声在法国的经历更深刻的说明了这个论断。在雨天行车的路上，梁晓声前面有一辆旅行车，车上坐着两个漂亮女孩，不停的从后窗看他们的车，前面车轮捻起的灰尘加上雨滴，车窗被弄得很脏。他们的车想超过，但路很窄。梁晓声问司机，能超车吗？司机说，在这样的路上超车是不礼貌的。说着，前面的车停下来，下来一位先生，给司机说了点什么，然后让自己的车靠边，让他们先走。梁晓声问司机原由。司机转述了那位先生的话，一路上，我们的车始终在前面，这不公平，车上还有我的两个女儿，不能让她们感觉这是理所应当的。这一事件让梁晓声羞愧好几天。这位大作家的遗憾是，自私与狭隘在因谦让而透出的优雅面前，显得多么的无地自容。

优雅是生命境界的解读。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的大海，那些习惯了优雅小资生活的文人学者从小洋楼搬进了旧平房，丝绸旗袍换上了黑蓝粗布，高跟鞋变成了平底布鞋，这种生活环境和状态的变化并没有抹煞他们对优雅生活的追求。他们用蜂窝煤和砂铁锅煮出的热腾腾的蛋糕，铁茶缸斟上竹叶茶，依然惬意十足地坐在窗台前品味文化沙龙，午后茶歇的曼妙时光，把生活的点点回味和品读透过那缕缕的情调慢慢绽开，无关物质，无关地位，没有的欲望，更无半点争的希求，琐碎的生活依然可以变得恬静精致，处处散发着诗情画意的光芒，这需要经历过繁华荣耀的熏洗锻造，同时也历练了苦难的从容坚守，从而凝练出优雅而高贵的幽幽沉香。

优雅是生命的自然状态，不伪装也不用故作，从柴米油盐、擦地抹桌、琐碎奔波的生活中，发现无处不在的美丽，然后感恩、欣赏并赞叹……

一碗鱼汤

■侯晓英

假期里，与友人出来逛街时，电话骤然响起，是父亲。我问他有什么事？他说今天钓鱼了，钓了几条稍大些的鲫鱼，要拿来给我炖汤喝。想着钓鱼已累了一天了，不想让父亲再跑一趟，便说逛完后我自己回去拿。

逛完后又跟朋友吃了饭，已是八九点钟的光景。骑车把朋友送回家，我感到身体冷飕飕的，毕竟天冷了，早晚已经有了明显的寒意。想着还要跑五六公里的路回家拿两条鱼，真心觉得不值得。想给父亲打个电话，本想说不回去了，可爸在那头说：“你现在回来吧，今晚我多熬了一些鱼汤，还给你留一碗哩。”顿时，一股暖流涌上心头，身体也不觉得那么冷了。“那好，我现在回去。”挂断电话，骑车驶向回家的路。

清冷的街道，一盏盏透着黄晕的灯延伸着回家的路。冷风在耳边吹，虽不大却也带着阵阵的寒意。两旁高大的法国梧桐间或有被秋风打落的黄叶在空中盘旋飞舞着掉落地面。猫着腰，低着头，压低身体，仿佛这样就能减轻那丝丝凉意对我单薄衣衫的侵袭，不自觉地又用手把胸前的衣领拉得更严一些……

一进家门，父亲便迎着我出来了，灶上还炖着鱼汤。鱼汤给你热好了，到厨房帮我盛汤。手捧着热乎乎的鱼汤，轻抿一口，汤鲜味美，驱散了丝丝凉意，一路的冰冷化为乌有。父亲还炫耀着他自已刚腌的小黄瓜，吃一口清脆爽口。看我吃得津津有味，父亲开心地笑着，让我把剩余的鲫鱼和小黄瓜带回去给儿子尝尝鲜。

我庆幸自己大老远地跑回来了，喝下了老人辛辛苦苦熬的鱼汤，尝了老人做的小菜。对我们来说，也许不算什么，可对于老人来说，是一份对子女的深情、一份爱，父亲对我的关心全都融在这一碗热乎乎的鱼汤中了。

●诗歌

一枚秋叶

■于贵超

我乘着一架车犁
一千年的大风掀动帷帐
一千年的日影说轮回
一千只候鸟栖过车顶
一千年风霜刻画容颜
我在尘世吐出的
每一片花瓣
都是一段传说

我骑着一束月光
我的咳嗽隐藏在霜降里
我询问黄天落日
我牵手汉江银河
我的身躯极轻
飘落一枚秋叶
我的语言很重
压倒一个世界

将军楼杯
我和漯河四高的故事
有奖征文

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特别赞助